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加的煤层气销售有利于增加营业收入，增加的委托加工业务有利于拓展 LNG 市场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。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性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3、董事会在表决这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，关联董事均

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武惠忠

石悦

2021年2月9日